

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院接受外界捐贈款項運用除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相關資訊外，為更加透明、公開，並加強監督機制，特定訂「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台博秘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三九二號函發布實施。

茲因「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業將贊助款納入基金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完備作業程序，新增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指定之用途使用等文字，以期周詳。(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明確接受外界捐贈之使用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避免損及權益及嗣後執行之困擾，刪除「依合約載明之優惠或禮遇事項」，改為「其他」。(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新增捐贈金錢以外財產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明定捐贈款結餘後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配合行政規則發布實施體例，刪除本要點發布施行之明文。(修正規定第六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辦理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辦理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無修訂。
二、本院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主動捐贈,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 <u>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指定之用途使用。</u>	二、本院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主動捐贈, <u>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	為完備作業程序,本點後段新增 <u>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指定之用途使用</u> 等文字,以期周詳。
三、本院接受外界捐贈用於下列事項: (一) <u>依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u> (二) 本院典藏文物之研究、修護、出版、學術相關活動、教育推廣及藝文活動、國內外借展及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支出。 (三) 辦理捐贈事項之管理及庶務支出。 (四) 其他雙方議定之用途。	三、本院接受外界捐贈用於下列事項: (一) <u>依據捐贈者指定用途,辦理本院典藏文物之研究、修護、出版、學術相關活動、教育推廣及藝文活動、國內外借展相關事務等</u> 支出。 (二) 辦理捐贈事項之管理及庶務支出。 (三) 其他雙方議定之用途。	為明確接受外界捐贈之使用,爰將第一款分列二款,以為因應。
四、本院得提供捐贈者以下之優惠或禮遇: (一) 相關展覽或活動廣	四、本院得提供捐贈者以下之優惠或禮遇: (一) 相關展覽或活動廣	一、文字修正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 二、為避免損及權益及嗣

<p>告宣傳製作物上企業商標之露出。</p> <p>(二) 故宮文物月刊廣告。</p> <p>(三) 受邀參加相關展覽或活動之<u>記者會、開幕酒會</u>。</p> <p>(四) 受邀參加本院所舉辦各項展覽或活動。</p> <p>(五) 免費參觀導覽。</p> <p>(六) 相關展覽或活動期間，提供專屬貴賓導覽之夜及公益參觀活動；惟因此產生之<u>費用支出</u>需由捐贈者負擔。</p> <p>(七) 提供相關展覽或活動中本院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物圖像，用於宣傳及其他非營利目的。</p> <p>(八) <u>其他</u>。</p>	<p>告宣傳製作物上企業商標之露出。</p> <p>(二) 故宮文物月刊廣告。</p> <p>(三) 受邀參加相關展覽或活動<u>記者會及開幕酒會，並上台致詞</u>。</p> <p>(四) 受邀參加本院所舉辦各項展覽或活動。</p> <p>(五) 免費參觀導覽。</p> <p>(六) 相關展覽或活動期間，提供專屬貴賓導覽之夜及公益參觀活動，惟因此產生之<u>直接成本</u>需由捐贈者負擔。</p> <p>(七) 提供相關展覽或活動中本院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物圖像，用於宣傳及其他非直接營利目的。</p> <p>(八) <u>依合約載明之優惠或禮遇事項</u>。</p>	<p>後執行之困擾，第八款規定刪除「依合約載明之優惠或禮遇事項」，改為「其他」。</p>
<p>五、<u>本院接受捐贈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完成捐贈手續</u>。</p>		<p>一、<u>新增規定</u>。</p> <p>二、捐贈之財產不以金錢為限，如有其他財產者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點之新增。</p>
<p>六、<u>捐贈款如有結餘，依捐贈者之指定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u>捐贈款如有結餘，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原第五點順延至第六點。</p> <p>二、因本要點均未明定接受外界捐贈需訂約，</p>

		<p>故刪除”合約”二字。</p> <p>三、再依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建議修正為『…，依<u>合約</u>及相關規定辦理』，俾使執行依據更臻明確。」，因此本點參採有關機關意見修訂文字內容。</p>
	<p>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行政規則發布實施體例，施行日期不於法令規定中明定，爰刪除本點，改以分行函中敘明方式處理。</p>